陳書/卷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九 ◄

陳書
卷三十 列傳第二十四

蕭濟　陸瓊　顧野王　傅縡

► 卷三十一

蕭濟　陸瓊　顧野王　傅縡

蕭濟

蕭濟字孝康，東海蘭陵人也。少好學，博通經史，諮梁武帝左氏疑義三十餘條，尚書僕射范陽張纘、太常卿南陽劉之遴並與濟討論，纘等莫能抗對。解褐梁祕書郎，遷太子舍人。預平侯景之功，封松陽縣侯，邑五百戶。

及高祖作鎮徐方，以濟為明威將軍、征北長史。承聖二年，徵為中書侍郎，轉通直散騎常侍。世祖為會稽太守，又以濟為宣毅府長史，遷司徒左長史。世祖即位，授侍中。尋遷太府卿，丁所生母憂，不拜。濟毗佐二主，恩遇甚篤，賞賜加於凡等。歷守蘭陵、陽羨、臨津、臨安等郡，所在皆著聲績。

太建初，入為五兵尚書，與左僕射徐陵、特進周弘正、度支尚書王瑒、[1]散騎常侍袁憲俱侍東宮。復為司徒長史。尋授度支尚書，領羽林監。遷國子祭酒，領羽林如故。加金紫光祿大夫，兼安德宮衛尉。尋遷仁威將軍、揚州長史。高宗嘗敕取揚州曹事，躬自省覽，見濟條理詳悉，文無滯害，乃顧謂左右曰「我本期蕭長史長於經傳，不言精練繁劇，乃至於此」。遷祠部尚書，加給事中，復為金紫光祿大夫。未拜而卒，時年六十

六。詔贈本官，官給喪事。

陸瓊

陸瓊字伯玉，吳郡吳人也。祖完，梁琅邪、彭城二郡丞。父雲公，梁給事黃門侍郎，掌著作。

瓊幼聰惠有思理，六歲為五言詩，頗有詞采。大同末，雲公受梁武帝詔校定棋品，到溉、朱异以下並集，瓊時年八歲，於客前覆局，由是京師號曰神童。异言之武帝，有敕召見，瓊風神警亮，進退詳審，帝甚異之。十一，丁父憂，毀瘠有至性，從祖襄歎曰「此兒必荷門基，所謂一不為少」。及侯景作逆，攜母避地于縣之西鄉，勤苦讀書，晝夜無怠，遂博學，善屬文。

永定中，州舉秀才。天嘉元年，為寧遠始興王府法曹行參軍。尋以本官兼尚書外兵郎，以文學轉兼殿中郎，滿歲為真。瓊素有令名，深為世祖所賞。及討周迪、陳寶應等，都官符及諸大手筆，並中敕付瓊。遷新安王文學，掌東宮管記。

及高宗為司徒，妙簡僚佐，吏部尚書徐陵薦瓊於高宗曰：「新安王文學陸瓊，見識優敏，文史足用，進居郎署，歲月過淹，左西掾缺，允膺茲選，階次小踰，其屈滯已積。」乃除司徒左西掾。尋兼通直散騎常侍，聘齊。

太建元年，重以本官掌東宮管記。除太子庶子，兼通事舍人。轉中書侍郎、太子家令。長沙王為江州刺史，不循法度，高宗以王年少，授瓊長史，行江州府國事，帶尋陽太守。瓊以母老，不欲遠出，太子亦固請留之，遂不行。累遷給事黃門侍郎，領羽林監。轉太子中庶子，領步兵校尉。又領大著作，撰國史。

後主即位，直中書省，掌詔誥。俄授散騎常侍，兼度支尚書，領揚州大中正。至德元年，除度支尚書，參掌詔誥，并判廷尉、建康二獄事。初，瓊父雲公奉梁武帝敕撰嘉瑞記，瓊述其旨而續焉，自永定訖于至德，勒成一家之言。遷吏部尚書，著作如故。瓊詳練譜諜，雅鑒人倫，先是，吏部尚書宗元饒卒，右僕射袁憲舉瓊，高宗未之用也，至是居之，號為稱職，後主甚委任焉。

瓊性謙儉，不自封植，雖位望日隆，而執志愈下。園池室宇，無所改作，車馬衣服，

不尚鮮華，四時祿俸，皆散之宗族，家無餘財。暮年深懷止足，思避權要，恆謝病不視事。俄丁母憂，去職。初，瓊之侍東宮也，母隨在官舍，後主賞賜優厚。及喪柩還鄉，詔加賻贈，并遣謁者黃長貴持冊奠祭，後主又自製誌銘，朝野榮之。瓊哀慕過毀，以至德四年卒，時年五十。詔贈領軍將軍，官給喪事。有集二十卷行於世。長子從宜，仕至武昌王文學。

子 從典

第三子從典，字由儀。幼而聰敏。八歲，讀沈約集，見回文研銘，從典援筆擬之，便有佳致。年十三，作柳賦，其詞甚美。瓊時為東宮管記，宮僚並一時俊偉，瓊示以此賦，咸奇其異才。從父瑜特所賞愛，及瑜將終，家中墳籍皆付從典，從典乃集瑜文為十卷，仍製集序，其文甚工。

從典篤好學業，博涉群書，於班史尤所屬意。年十五，本州舉秀才。解褐著作佐郎，轉太子舍人。時後主賜僕射江總并其父瓊詩，總命從典為謝啟，俄頃便就，文華理暢，總甚異焉。尋授信義王文學，轉太子洗馬。又遷司徒左西掾，兼東宮學士。丁父憂去職。尋起為德教學士，固辭不就，後主敕留一員，以待從典。俄屬金陵淪沒，隨例遷關右。仕隋為給事郎，兼東宮學士。又除著作佐郎。右僕射楊素奏從典續司馬遷史記迄于隋，其書未就。值隋末喪亂，寓居南陽郡，以疾卒，時年五十七。

顧野王

顧野王字希馮，吳郡吳人也。祖子喬，梁東中郎武陵王府參軍事。父烜，信威臨賀王記室，兼本郡五官掾，以儒術知名。

野王幼好學。七歲，讀五經，略知大旨。九歲能屬文，嘗製日賦，領軍朱异見而奇之。年十二，隨父之建安，撰《建安地記》二篇。長而遍觀經史，精記嘿識，天文地理、蓍龜占候、蟲篆奇字，無所不通。梁大同四年，除太學博士。遷中領軍臨賀王府記室參軍。宣（成）〔城〕王為揚州刺史，[2]野王及琅邪王褒並為賓客，王甚愛其才。野王又好丹青，善圖寫，王於東府起齋，乃令野王畫古賢，命王褒書贊，時人稱為二絕。

及侯景之亂，野王丁父憂，歸本郡，乃召募鄉黨數百人，隨義軍援京邑。野王體素清羸，裁長六尺，又居喪過毀，殆不勝衣，及杖戈被甲，陳君臣之義，逆順之理，抗辭

作色，見者莫不壯之。京城陷，野王逃會稽，尋往東陽，與劉歸義合軍據城拒賊。侯景平，太尉王僧辯深嘉之，使監海鹽縣。

高祖作宰，為金威將軍、安東臨川王府記室參軍，尋轉府諮議參軍。天嘉元年，敕補撰史學士，尋加招遠將軍。光大元年，除鎮東鄱陽王諮議參軍。太建二年，遷國子博士。後主在東宮，野王兼東宮管記，本官如故。六年，除太子率更令，尋領大著作，掌國史，知梁史事，兼東宮通事舍人。時宮僚有濟陽江總，吳國陸瓊，北地傅縡，吳興姚察，並以才學顯著，論者推重焉。遷黃門侍郎，光祿卿，知五禮事，餘官並如故。十三年卒，時年六十三。詔贈祕書監。至德二年，又贈右衛將軍。

野王少以篤學至性知名，在物無過辭失色，觀其容貌，似不能言，及其勵精力行，皆人所莫及。第三弟充國早卒，野王撫養孤幼，恩義甚厚。其所撰《著玉篇》三十卷，《輿地志》三十卷，《符瑞圖》十卷，《顧氏譜傳》十卷，《分野樞要》一卷，《續洞冥紀》一卷，《玄象表》一卷，並行於世。又撰《通史要略》一百卷，《國史紀傳》二百卷，未就而卒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傅縡

傅縡字宜事，北地靈州人也。父彝，梁臨沂令。

縡幼聰敏，七歲誦古詩賦至十餘萬言。長好學，能屬文。梁太清末，攜母南奔避難，俄丁母憂，在兵亂之中，居喪盡禮，哀毀骨立，士友以此稱之。後依湘州刺史蕭循，循頗好士，廣集墳籍，縡肆志尋閱，因博通群書。王琳聞其名，引為府記室。琳敗，隨琳將孫瑒還都。時世祖使顏晃賜瑒雜物，瑒託縡啟謝，詞理優洽，文無加點，晃還言之世祖，尋召為撰史學士。除司空府記室參軍，遷驃騎安成王中記室，撰史如故。

縡篤信佛教，從興皇惠朗法師受三論，[3]盡通其學。時有大心暠法師著無諍論以詆之，縡乃為明道論，用釋其難。其略曰：

無諍論言：比有弘三論者，雷同訶詆，恣言罪狀，歷毀諸師，非斥眾學，論中道而執偏心，語忘懷而競獨勝，方學數論，更為讎敵，讎敵既搆，諍鬥大生，以此之心，而成罪業，罪業不止，豈不重增生死，大苦聚集？答曰：三論之興，為日久矣。龍樹創其源，除內學之偏見；提婆揚其旨，蕩外道之邪執。欲使大化流而不擁，玄風闡而無墜。

其言曠，其意遠，其道博，其流深。斯固龍象之騰驤，鯤鵬之摶運。（寋）〔蹇〕乘決羽，[4]豈能觖望其閒哉？頃代澆薄，時無曠士，苟習小學，以化蒙心，漸染成俗，遂迷正路，唯競穿鑿，各肆營造，枝葉徒繁，本源日翳，一師解釋，復異一師，更改舊宗，各立新意，同學之中，取寤復別，如是展轉，添糅倍多。總而用之，心無的准；擇而行之，何者為正？豈不渾沌傷竅，嘉樹弊牙？雖復人說非馬，家握靈蛇，以無當之卮，同畫地之餅矣。其於失道，不亦宜乎？攝山之學，則不如是。守一遵本，無改作之過；約文申意，杜臆斷之情。言無預說，理非宿構。睹緣爾乃應，見敵然後動。縱橫絡驛，忽怳杳冥。或彌綸而不窮，或消散而無所。煥乎有文章，蹤朕不可得；深乎不可量，即事而非遠。凡相酬對，隨理詳覈。有何嫉詐，干犯諸師？且諸師所說，為是可毀？為不可毀？若可毀者，毀故為衰；若不可毀，毀自不及。法師何獨蔽護不聽毀乎？且教有大小，備在聖誥，大乘之文，則指斥小道。今弘大法，寧得不言大乘之意耶？斯則褒貶之事，從弘放學；與奪之辭，依經議論。何得見佛說而信順，在我語而忤逆？無諍平等心如是耶？且忿恚煩惱，凡夫恆性，失理之徒，率皆有此。豈可以三脩未愜，六師懷恨，而蘊涅槃妙法，永不宣揚？但冀其忿憤之心既極，恬淡之寤自成耳。人面不同，其心亦異，或有辭意相反，或有心口相符。豈得必謂他人說中道而心偏執，己行無諍，外不違而內平等？讎敵鬥訟，豈我事焉；罪業聚集，鬥諍者所畏耳。

無諍論言：攝山大師誘進化導，則不如此，即習行於無諍者也。導悟之德既往，淳一之風已澆，競勝之心，呵毀之曲，盛於茲矣。吾願息諍以通道，讓勝以忘德。何必排拂異家，生其恚怒者乎？若以中道之心行於成實，亦能不諍；若以偏著之心說於中論，亦得有諍。固知諍與不諍，偏在一法。答曰：攝山大師實無諍矣，但法師所賞，未衷其節。彼靜守幽谷，寂爾無為，凡有訓勉，莫匪同志，從容語嘿，物無閒然，故其意雖深，其言甚約。今之敷暢，地勢不然。處王城之隅，居聚落之內，呼吸顧望之客，脣吻縱橫之士，奮鋒穎，勵羽翼，明目張膽，被堅執銳，騁異家，銜別解，窺伺閒隙，邀冀長短，與相酬對，挽其輕重，豈得默默無言，唯唯應命？必須掎摭同異，發擿瑕瑕，忘身而弘道，忤俗而通教，以此為病，益知未達。若令大師當此之地，亦何必默己，而為法師所貴耶？法師又言：「吾願息諍以通道，讓勝以忘德。」道德之事，不止在諍與不諍，讓與不讓也。此語直是人閒所重，法師慕而言之，竟未知勝若為可讓也。若他人道高，則自勝不勞讓矣；他人道劣，則雖讓而無益矣。欲讓之辭，將非虛設？中道之心，無處不可。成實三論，何事致乖？但須息守株之解，除膠柱之意，是事皆中也。來旨言「諍與不諍，偏在一法」。何為獨褒無諍耶？詎非矛楯？

無諍論言：邪正得失，勝負是非，必生於心矣，非謂所說之法，而有定相論勝

劣也。若異論是非，以偏著為失言，無是無非，消彼得失，以此論為勝妙者，他論所不及，此亦為失也。何者？凡心所破，豈無心於能破，則勝負之心不忘，寧不存勝者乎？斯則矜我為得，棄他之失，即有取捨，大生是非，便是增諍。答曰：言為心使，心受言詮；和合根塵，鼓動風氣，故成語也。事必由心，實如來說。至於心造偽以使口，口行詐以應心，外和而內險，言隨而意逆，求利養，引聲名，入道之人，在家之士，斯輩非一。聖人所以曲陳教誡，深致防杜，說見在之殃咎，敘將來之患害，此文明著，甚於日月，猶有忘愛軀，冒峻制，蹈湯炭，甘韲粉，必行而不顧也。豈能悅無諍之作，而回首革音耶？若弘道之人，宣化之士，心知勝也，口言勝也，心知劣也，口言劣也，亦無所苞藏，亦無所忌憚，但直心而行之耳。他道雖劣，聖人之教也；己德雖優，亦聖人之教也。我勝則聖人勝，他劣則聖人劣。聖人之優劣，蓋根緣所宜爾。於彼於此，何所厚薄哉？雖復終日按劍，極夜擊柝，瞋目以爭得失，作氣以求勝負，在誰處乎？有心之與無心，徒欲分別虛空耳。何意不許我論說，而使我謙退？此謂鷦（鵬）〔敕〕已翔於寥廓，[5]而虞者猶窺藪澤而求之。嗟乎！丈夫當弘斯道矣。

無諍論言：無諍之道，通於內外。子所言須諍者，此用末而救本，失本而營末者也。今為子言之。何則？若依外典，尋書契之前，至淳之世，朴質其心，行不言之教，當于此時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，而各得其所，復有何諍乎？固知本（來）〔末〕不諍，[6]是物之真矣。答曰：諍與無諍，不可偏執。本之與末，又安可知？由來不諍，寧知非末？於今而諍，何驗非本？夫居後而望前，則為前；居前而望後，則為後。而前後之事猶如彼此，彼呼此為彼，此呼彼為彼，彼此之名，的居誰處？以此言之，萬事可知矣。本末前後，是非善惡，可恆守邪？何得自信聰明，廢他耳目？夫水泡生滅，火輪旋轉，入牢阱，受羈紲，生憂畏，起煩惱，其失何哉？不與道相應，而起諸見故也。相應者則不然，無為也，無不為也。善惡不能偕，而未曾離善惡，生死不能至，亦終然在生死，故得永離而任放焉。是以聖人念繞桎之不脫，愍黏膠之難離，故殷勤教示，備諸便巧。希向之徒，涉求有類，雖驎角難成，象形易失，寧得不髣彿遐路，勉勵短晨？且當念己身之善惡，莫揣他物，而欲分別，而言我聰明，我知見，我計校，我思惟，以此而言，亦為疏矣。他人者實難測，或可是凡夫真爾，亦可是聖人俯同，時俗所宜見，果報所應睹。安得肆胸衿，盡情性，而生譏誚乎？正應虛己而遊乎世，俛仰於電露之閒耳。明月在天，眾水咸見，清風至林，群籟畢響。吾豈逆物哉？不入鮑魚，不甘腐鼠。吾豈同物哉？誰能知我，共行斯路。浩浩乎！堂堂乎！豈復見有諍為非，無諍為是？此則諍者自諍，無諍者自無諍，吾俱取而用之。寧勞法師費功夫，點筆紙，但申於無諍；弟子疲脣舌，消晷漏，唯對於明道？戲論哉！糟粕哉！必欲且考真偽，暫觀得失，無過依賢聖之言，檢行藏之理，始終研究，表裏綜覈，使浮辭無所用，詐道自然消。請待後筵，以觀

其妙矣。

尋以本官兼通直散騎侍郎使齊，還除散騎侍郎、鎮南始興王諮議參軍，兼東宮管記。歷太子庶子、僕，兼管記如故。後主即位，遷祕書監、右衛將軍，兼中書通事舍人，掌詔誥。綽為文典麗，性又敏速，雖軍國大事，下筆輒成，未嘗起草，沉思者亦無以加焉，甚為後主所重。然性木彊，不持檢操，負才使氣，陵侮人物，朝士多銜之。會施文慶、沈客卿以便佞親幸，專制衡軸，而綽益疏。文慶等因共譖綽受高驪使金，後主收綽下獄。綽素剛，因憤恚，乃於獄中上書曰：「夫君人者，恭事上帝，子愛下民，省嗜慾，遠諂佞，未明求衣，日旰忘食，是以澤被區宇，慶流子孫。陛下頃來酒色過度，不虔郊廟之神，專媚淫昏之鬼；小人在側，宦豎弄權，惡忠直若仇讎，視生民如草芥；後宮曳綺繡，廄馬餘菽粟，百姓流離，殭尸蔽野；貨賄公行，帑藏損耗，神怒民怨，眾叛親離。恐東南王氣，自斯而盡。」書奏，後主大怒。頃之，意稍解，遣使謂綽曰：「我欲赦卿，卿能改過不？」綽對曰：「臣心如面，臣面可改，則臣心可改。」後主於是益怒，令宦者李善慶窮治其事，[7]遂賜死獄中，時年五十五。有集十卷行於世。

章華

時有吳興章華，字仲宗，家世農夫，至華獨好學，與士君子遊處，頗覽經史，善屬文。侯景之亂，乃遊嶺南，居羅浮山寺，專精習業。歐陽頠為廣州刺史，署為南海太守。及歐陽紇敗，乃還京師。太建中，高宗使吏部侍郎蕭引喻廣州刺史馬靖，令入子為質，引奏華與俱行。使還，而高宗崩。後主即位，朝臣以華素無伐閱，競排詆之，乃除大市令，既雅非所好，乃辭以疾，鬱鬱不得志。禎明初，上書極諫，其大略曰：「昔高祖南平百越，北誅逆虜；世祖東定吳會，西破王琳；高宗克復淮南，辟地千里：三祖之功，亦至勤矣。陛下即位，于今五年，不思先帝之艱難，不知天命之可畏，溺於嬖寵，惑於酒色，祠七廟而不出，拜妃嬪而臨軒，老臣宿將，棄之草莽，諂佞讒邪，昇之朝廷。今疆埸日蹙，隋軍壓境，陛下如不改絃易張，臣見麋鹿復遊於姑蘇臺矣。」書奏，後主大怒，即日命斬之。

【史論】

史臣曰：蕭濟、陸瓊，俱以才學顯著，顧野王博極群典，傅綽聰警特達，並一代之英靈矣。然綽不能循道進退，遂窴極網，悲夫！

校勘記

↑ 度支尚書王瑒　「瑒」字原本墨丁，據各本補。

↑ 宣（成）〔城〕王為揚州刺史　據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改。

↑ 從興皇惠朗法師受三論　「興皇」下北監本、汲本、殿本有「寺」字。

↑ （褰）〔蹇〕乘決羽　據殿本改。按《文苑英華》七四七亦作「蹇」。

↑ 此謂鷦（鵬）〔敕〕已翔於寥廓　張森楷〈校勘記〉云「鵬」當作「敕」。按焦明，鳥名，後增鳥旁，張說是，今據改。

↑ 固知本（來）〔末〕不諍　據《文苑英華》四七四改。按此承上文「用末而救本，失本而營末」言，作「末」是。

↑ 令宦者李善慶窮治其事　「李善慶」《南史》作「李善度」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